

##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

類別	項目	補助標準	申請期限	支對對象
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	死亡	死亡 120 萬元；冒險犯難死亡 300 萬元；執行危險職務死亡 230 萬元。	確定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	遺族
	殘廢	全殘 120 萬元，半殘 60 萬元，部分殘 30 萬元；冒險犯難全殘 300 萬元，半殘 150 萬元，部分殘 80 萬元；執行危險職務全殘 230 萬元，半殘 120 萬元，部分殘 60 萬元。	確定成殘之日起 3 個月內	員工本人
	受傷	一、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10 萬元。 二、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 8 萬元。 三、傷勢嚴重住院 30 日以上者 4 萬元。 四、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3 萬元。 五、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2 萬元。 六、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1 萬元。 1-5 項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加 30% 發給。	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	員工本人

辦理時程：本案需由本院各單位檢齊佐證資料簽陳 院長核定，並須加會勞安室、醫事室、人事室及主計室，如無需補件，自各科部陳判後約需 2 星期可入帳。

法規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